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○三本人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:張技士蓉真

出席委員: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黄委員台生

廖委員洪鈞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張委員金鶚

黄吕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黄委員武達

徐委員木蘭 李委員健次 康委員道春 林委員靜娟

林委員志盈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警察局:楊鴻正

地政處:楊明玉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

工務局:曾維良

交通局: 陳文粹

消防局:廖振廷

教育局:(未派員)

捷連工程局:林明白白、邱靖棠

養護工程處:張坤城

新建工程處:曾俊傑、趙定一

建築管理處:虞積學

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楊淑惠

北投區公所:許德昌

市立復興高級中學:陳萬富

薇閣小學:(未簽名)

本會: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謝佩砡 楊儒乾

壹、宣讀上(五一二)次委員會議紀錄:

- 一、討論事項二決議第二項內文字內容「有關回饋之操作 機制請再予檢討,於三個月後提出」修正為「於三個 月內提出」。
- 二、討論事項二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7委員會決議內容修 正為「同編號6」。
- 三、討論事項三決議有關計畫案新計畫用地名稱,同意依市府發展局所提意見維持「私立光武技術學院用地」。四、其餘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為住宅區(奇岩新社區)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



部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○九○一八二○五三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。
- 決議:本案請黃呂委員錦茹、劉委員果、李委員健次、廖委員洪鈞、黃委員書禮、黃委員武達、張委員桂林、張委員金為、吳委員光庭、黃委員台生、徐委員木蘭、林委員靜娟、劉委員小蘭、宋委員清泉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召集人,就本案基本規劃面、實務推動可行性及土地分配問題詳予處理後,再提會審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二號機關用地及P二○號道路用地 附近地區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一○八一二二一○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



八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如綜理表。
- 四、案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會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 決議:本案請張顧問俊哲、陳顧問月姻、劉顧問果、 李委員永展、張委員金鶚、林委員靜娟、黃委員台生、 張委員桂林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,並請張委員金鶚 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結論如下:
 - (一)有關警察局派出所之區位,由於原址重建影響商業 區之連續性及發展,依目前府內協調之結果,以另覓 適當地點或維持公展計畫位置為考量方向。本案請發 展局於一個月內協調研獲具體結論後逕提大會討 論。另有關商三(特)與住宅區間之八公尺道路,是否 拓寬?亦請發展局一併檢討說明。
 - (二)本計畫範圍同意依公展計畫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,有關開發主體建議另行協調促成。
 - (三)有關七虎球場東南側囊底路部份,建議維持原公展 計畫。惟為考量消防救災之需要,未來開發時,請開 發單位會同消防局與公園主管單位進行協調,留設必



要的救災通道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,救災車輛可沿磺港溪加蓋部分循環進出週邊主要道路。

六、市府對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相關議題辦理情形, 業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都二字第○九二三一一 八一○○○號函檢送資料到會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市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北市都二字第○九二三一一八一○○號 函檢送資料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復興高中東側部分高中用地、綠地 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高中用地、綠地計畫案 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31803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計三件。

決議:



- 一、本案東南側「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」與東側六米計畫 道路銜接部分應予修正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修訂捷運系統新莊線(北市段)聯合開發區(捷)部分建 築管制規定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28503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議:本案除計畫說明書修訂計畫內容修正為「本聯合開發區(捷)開發供商場及辦公室使用者,為配合未來自動 化及電子化之趨勢,基地開發建築時,應以取得綠建 築標章規劃設計。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十六時三十五分)

